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621 号

申请人：何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某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收到申请人何某的行政复议申请，当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某某公司存在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同年 7 月 9 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反馈。其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不清。因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某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5 月 28 日，其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依法进行核查。同年 6 月 14 日，其延长线索核查期限。7 月 9 日，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当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决定。申请人举报反映被举报人销售的涉案产品宣传“吸湿透气 抗皱 抗磨损”涉嫌虚假宣传，要求依法查处。其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了核查。经核

查，涉案产品一为“【38价】【春夏新品】新款刺绣拼接吊带通勤裙子长裙连衣裙”，被举报人在商品页面宣称“超薄的花卉刺绣蕾丝拼接有出色的抗皱性聚酯纤维面料，抗磨损不粘毛”，被举报人提供了相关检测报告，报告显示产品面料“干洗洗涤干燥后外观平整度”和“耐磨性能”等指标检测合格。涉案产品二为“【38价】【春夏新品】新款通勤荷叶边短袖裙子长裙连衣裙”，被举报人在商品页面宣称“棉府绸质地细密平滑，透气性好，吸湿性强，肤感爽滑”，被举报人提供了情况说明，其销售的产品面料含有棉和聚酯纤维，里料为棉，属于吸湿透气型织物。被举报人还提供了相关检测报告，报告显示产品面料“透气率”指标检测合格。故其认为举报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另，被举报人提供了涉案订单号的系统退款明细，显示申请人已退款成功。其对相关举报的调查和处理决定是基于对不特定群体利益的保护，是履行法定职责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作为举报人提出了举报，其已履职调查作出了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符合相关规定，申请人关于查处违法行为的建议权和举报答复权都已获得实现。其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影响，与申请人无利害关系。综上，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确凿，且申请人与该举报处理决定没有利害关系，请求予以驳回复议申请。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举报单》及附件、《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界面截图打印件、情况说明、检测报告、产品销售页面截图、营业执照、订单退款截图页面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宣传涉案产品“吸湿透气 抗皱 抗磨损”功能并无依据，未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虚假宣传，构成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本机关认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应当符合法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应当有利害关系。本案中，被举报人提供的涉案订单号的系统退款明细，显示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为申请人退款成功。申请人在购买涉案产品后，申请退款并退款成功的前提下，向被申请人提起举报，并非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对此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影响，与申请人无利害关系。据此，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1日